

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

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 110年5月27日本校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支給種類	支給金額及分級	備註
心理師	第1級 2000 元 第2級 4000 元 第3級 6000 元	
外語	第1級 2000 元 第2級 4000 元 第3級 6000 元	
資訊	第1級 2000 元 第2級 4000 元 第3級 6000 元	
校安	第1級 2000 元 第2級 4000 元 第3級 6000 元	校安人員已具證照者，得逕核予第3級6000元。

說明：

1. 任職本校實際執行特定職務滿3個月以上經試用合格，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，著有貢獻者，始得申請職務加給，倘兼具兩項支給種類時，僅得擇一支領。
2. 符合上表支領資格者，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；其他未明訂且具特殊專長資格者，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簽會主計室、人事室，經校長同意後，依本表支給種類相近之金額支給加給。
3. 各類加給均分為3級，初次申領者，自第1級起支；連續2年年終考核甲等或最近3年內2年年終考核甲等者，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晉級，並自次年1月1日生效。
4. 本表施行後依支給種類核給加給人員，如調離現職，不具該職務所需之專長情形時，不再核給，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之專業核給加給。惟本表訂定前已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有案之契僱人員，得保留原已支領之加給。

